

新安县南李村镇李挂路道路
改建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南李村镇李挂路道路改建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李村社区一韦庄村

（三）合同签订地点：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施工总承包，对原有部分混凝土道路进行提升、改建加宽至6.5米后，铺设8cm厚沥青混凝土路面，长5.0567公里（工程量详见工程施工图纸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：根据双方协商，工程期限30日历天，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，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验收时，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；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：4149536.00元，最终

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结算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交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至 70%，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付款至 100%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。
- 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图纸、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，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。
- 5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6. 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7.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
8.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(四) 当双方有争议时，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，则可选择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甲方代表人：

刘子凡

乙方：(盖章)



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：

刘子凡

户名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

账号：1705022809200671436

2024 年 11 月 27 日